

## 稅務新聞 102-1213

-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有撇步！。
- 二、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作業開始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誤者，請儘快按正確資料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以免遭國稅局補稅。
- 三、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可憑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不必親自前往國稅局。
- 四、年底婚嫁喜事多 贈與節稅好時機！
- 五、免納土地增值稅不等於免報繳特銷稅。
- 六、炒作都市素地 要課奢侈稅。
- 七、要保人非被保險人 保單遺產課稅大不同。
- 八、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時，可提供與戶籍謄本同等資料辦理申報。
- 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對於某報紙 102 年 12 月 13 日刊登有關甲公司境外可扣抵稅額爭訟發回高等行政法院重審之說明。
- 十、配偶相互贈與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IPO 股票)，受贈配偶於上市、上櫃後出售，應如何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
- 十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孳息他益信託契約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請儘速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辦理自動補報及補繳。
- 十二、新設立公司如何申報營業稅。
- 十三、廠房土地被法院拍賣屬營利事業出售資產，仍須計算所得申報。
- 十四、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費用列報新規定。
- 十五、營業人所購買之統一發票不得轉供他人使用。
- 十六、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誤開前期統一發票，應先行補報繳。

##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有撇步！

大部分公司行號在支付薪資、租金、利息、佣金…等時，都會注意到必須依規定的扣繳率先行扣繳稅款後，再把餘額付給所得人，同時也會注意到依照所得人是否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適用不同的扣繳率，例如：租金支付給「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的扣繳率是 10%，支付對象是「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的扣繳率則是 20%。

不過，所得人究竟是「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是「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常常成為公司行號的扣繳義務人頭痛的問題，南區國稅局就常會接到類此的詢問電話，日前就有位臺南李姓會計小姐詢問其公司的房東長年居住國外，但在臺仍保有戶籍，每年底回臺約 15 天，公司付租金給房東時，應如何辦理扣繳？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照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包含下列兩種：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實務上，對於上述第一款所提到「經常居住」的判斷，還是常會產生爭議，財政部特別在 101 年 9 月間發布認定原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其認定原則為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 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前述第二種情形之「生活及經濟重心」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及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一、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該局指出，以李小姐所詢的問題來說，公司的房東久居海外，雖在臺灣有戶籍但一課稅年度在境內居住只有 15 天，未滿 31 天，因此必須依照上述規定方式判斷，如認定房東生活及經濟重心並不在中華民國境內，就是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李小姐公司於給付租金時，應代扣繳 20% 稅款，於代扣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並開具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房東。

國稅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應注意上揭認定原則，避免給付予非屬境內居住者所得時，因短扣繳稅款及逾期申報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許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58

彙總編號：10212-1502

更新日期：2013/1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作業開始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誤者，請儘快按正確資料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以免遭國稅局補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作業即將開始進行，為避免營利事業不諳所得稅法規定，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甚至因短漏報課稅所得額而遭受處罰，該局特別針對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經驗，蒐集彙整了營利事業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最常發生的違章或疏失型態，提供營利事業重新檢視申報資料是否符合稅法相關規定。

常見的營利事業違章或疏失型態表列如下：

科目	違章或疏失型態
營業收入	1. 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加計短漏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致漏報營業收入。
非營業收入	2.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而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其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
	3. 營利事業之房地經法院拍賣後，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列報出售資產增益。
	4. 營利事業誤將註冊地為國外之基金及有價證券之處分利益或將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之股票處分利益列為停徵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致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5. 營利事業短報海關退稅、保險理賠、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款及領回未支付員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之退休準備金等收入。
	6. 營利事業出租部分廠房供下游產業或協力廠商為營業處所，卻漏報租金收入。
營業成本	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大企業）成立另一家小型企業（以下簡稱小企業），由小企業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供大企業列報成本或費用；或大企業因行業特性，無法取得進項憑證或扣繳資料，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小企業之進項憑證以虛列成本或費用。
營業費用	1. 營利事業列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個人、家庭之消費支出；列報駐外人員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費用，未能提示從事與營業有關活動之證明文件，亦未列報技術服務相對收入，不符收入費用配合原則。
	2. 營利事業以無僱用事實之人頭，虛報薪資費用、保險費及

退休金等費用。

- 投資損失 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發生投資損失，應注意投資損失須以實現者才能申報，另須正確計算投資損失，例如第二次減資案件，被投資公司曾經辦理減資，其原始投資成本已有部分在前次減資時列報過損失，卻仍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第二次減資所產生之投資損失，致重複列報投資損失。
- 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分攤異常 土地交易所得、證券交易所得、期貨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等免稅或停止課徵所得稅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免稅所得，未依規定合理分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致虛增免稅所得、短報應稅所得。
- 盈虧互抵 公司當年度若有合於租稅減免規定之免稅所得大於全年核定所得額之情事者，因未發生虧損，則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盈虧互抵之適用。實務上常發生營利事業以前年度核定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惟未考量當年度是否有合於獎勵規定免稅所得大於核定全年所得額之情事，逕以當年度課稅所得額虧損數列為以後年度虧損扣除。
- 未分配盈餘 1. 公開發行或上市、上櫃公司於 94 年度或以後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部分上市、上櫃公司未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如有未實現利益、累積換算調整數正數等應合併計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2. 公司未於限制原因消滅(即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減少或股東權益為加項金額)年度，將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分配，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 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 營利事業雖無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免稅所得，惟因結算申報時選擇適用投資抵減稅額獎勵，致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惟未依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重新檢視申報資料，如有不符合稅法相關規定者，應主動按正確資料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報補繳應納稅額，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

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納稅義務人如對前述問題仍有疑問，可撥免費電話（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劉玉雯，電話：04-23051111 轉 7165）

更新日期：2013/1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可憑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不必親自前往國稅局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自 102 年起，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或贈與稅可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以納稅義務人之自然人憑證為申辦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上傳申報書，並於完成電子申辦後，列印申報書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於 10 日內一併寄送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稅申報期限為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贈與稅申報期限為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納稅義務人如無暇前往國稅局，可利用網路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以網路替代馬路，更為便捷省時。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陳慧娥；聯繫代理人：吳雅玲，電話：05-7820249 轉 403）

更新日期：2013/1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年底婚嫁喜事多 贈與節稅好時機！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每逢年底總是婚嫁喜事多，準新人的父母可善加利用子女婚嫁時，如所贈與的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可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以達到節稅效果。該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不論有幾位子女，或是否於同年度結婚)，各自贈與的財物不超過 100 萬元，將不計入贈與總額。換言之，父母除每年各自享有 220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外，於每一子女結婚時，均得再各自贈與結婚子女財物 100 萬元，也免課贈與稅。該所特別提醒，有關婚嫁贈與時點之認定為子女登記結婚前後 6 個月內，故準新人的父母於贈與子女婚嫁財物，在辦理贈與稅申報時，除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資料外，尚須提供子女結婚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國稅局核認。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陳慧娥；聯繫代理人：吳雅玲，電話：05-7820249 轉 403)

更新日期：2013/1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免納土地增值稅不等於免報繳特銷稅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非屬特銷稅條例所規範之特種貨物，指的是農業用地經地方稅務局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惟如出售持有期間2年以內之土地，因移轉之漲價總數額經計算為0元，以致免納土地增值稅，則仍應依規定報繳特銷稅。該所呼籲，出售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房地，除有符合特銷稅條例第5條規定非屬特種貨物之情形外，均應依規定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以免因未申報遭查獲而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陳慧娥；聯繫代理人：吳雅玲，電話：05-7820249 轉 403）

更新日期：2013/1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炒作都市素地 要課奢侈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2.13 03:24 am

財政部昨（12）日正式發出行政命令，針對區段徵收、重劃及非重劃的短期禁建或可申請臨時建造的都市土地，其持有短於二年即出售的交易，自12日起均須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

財政部指出，這類土地的買賣契約訂定日若是在2013年12月11日以前（含11日），所有權人出售前的持有期在二年以內者，應自動向稅捐機關補繳奢侈稅，但不加處漏稅罰鍰。財政部也指示國稅局，主動向地政機關蒐集買賣資料，發函輔導納稅人補稅。

財政部已在昨天以台財稅字第10200142010號函，明確規定都市土地短期持有的交易案件，應課徵奢侈稅的範圍及相關徵補稅規定，包括：

一、依法令規定有明確期間禁止作建築使用或可申請臨時建築使用的都市土地，均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


二、所有權人出售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符合上述規定的土地，應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申報納稅；未依規定申報納稅者，除屬重劃中土地外，其銷售契約訂定日在本令發布日（2013年12月12日）以前者，准予補稅免罰。

三、出售重劃中土地，依財政部2012年6月1日台財稅字第10104563500號函規定，其銷售契約訂定日在該函發布日以前者，准予補稅免罰。

財政部補充指出，2016年6月1日以後出售持有未滿二年的重劃中土地，若經查獲未申報繳稅，除漏稅額在5萬元以下者外，不再享有免罰，依規定一年內首次查獲漏稅者，處本稅的0.25倍罰鍰；第二次查獲則處0.5倍罰鍰。

## 短期禁建都市土地奢侈稅課徵原則

類型		持有到出售期間 (奢侈稅率)		免罰期
		一年	二年	
有明確禁建期 ；或無明確禁 建期，但可申 請臨時建造的 都市土地	區段徵收、 非重劃土地	15	10	銷售契約訂定日在 2013.12.12以前
	重劃中	15	10	銷售契約訂定日在 2012.6.1以前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12/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要保人非被保險人 保單遺產課稅大不同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約定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規定，指的是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時，當被保險人萬一不幸發生意外死亡時，受益人領取的保險金可免計入要保人遺產課稅；反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時，如要保人死亡，其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之保險，該保單價值即屬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為被繼承人的遺產，應依規定列入遺產課稅。該所提醒民眾，要保人如非被保險人，當要保人死亡時，不適用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其保單價值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民眾宜詳加留意，以免遭查獲補稅並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陳慧娥；聯繫代理人：吳雅玲，電話：05-7820249 轉 403）

更新日期：2013/1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時，可提供與戶籍謄本同等資料辦理申報

本局表示，為簡政便民，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可以同等資料替代戶籍謄本申報。

本局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時，可以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等替代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贈與人及受贈人可以自身之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替代戶籍謄本，以節省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之往返洽公時間。

本局提醒大家，如對相關作業程序及細節有不瞭解之處，可撥打0800-000321 免費服務電話，或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遺產及贈與稅服務人員諮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楊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更新日期：2013/1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對於某報紙 102 年 12 月 13 日刊登有關甲公司境外可扣抵稅額爭訟發回高等行政法院重審之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對於某報紙於 12 月 13 日報導刊登甲公司境外可扣抵稅額爭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發回高等行政法院重審，與事實不符，特提出澄清說明，避免外界誤解。

該局說明，按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於併計境外被投資公司所得時，應以被投資公司發放之投資收益被外國政府就該項投資收益所徵之所得稅，始得扣抵我國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指出，甲公司主張依沙國稅法規定有外國股東之公司，其營利事業需繳納 20% 所得稅予沙國政府，當地股東則無須繳納，其繳納 20% 所得稅性質應屬外國股東身分所負擔之所得稅負，依實質課稅及經濟利益等原則，應可於境外可扣抵稅額中扣抵，如認不得列於境外可扣抵稅額中扣抵，亦應於申報之投資收益中減除。系爭事項並非某報紙所刊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在審理時 A 公司當年度的盈餘多少、甲公司到底獲分配多少盈餘及在當地繳了多少稅等，都沒調查清楚，就判決甲公司敗訴，恐怕造成甲公司在兩國間被重複課稅情況。」，而係因甲公司投資沙國 A 公司所取得之境外所得僅限股利收入，並未包含 A 公司全部營利所得，其所繳納當地公司所得稅，非屬得扣抵之稅額，甲公司縱因股東身分而負擔所得稅，惟依稅法規定，甲公司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規定未符時，即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而非將稅法規定無法扣抵之稅額支出，強行列入申報要求扣抵。

（聯絡人：法務一科劉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32）

更新日期：2013/1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配偶相互贈與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IPO 股票)，受贈配偶於上市、上櫃後出售，應如何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配偶相互贈與的上市、上櫃股票，該股票性質應以第 1 次贈與前的性質認定，即第 1 次贈與前如屬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的股票（IPO 股票），則受贈配偶於該股票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該股票亦認屬 IPO 股票，除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或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外，應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陳慧娥；聯繫代理人：吳雅玲，電話：05-7820249 轉 403）

更新日期：2013/1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孳息他益信託契約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請儘速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辦理自動補報及補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 102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238630 號令規定，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內。

該局呼籲，公司組織營利事業如違反上述規定致漏報所得或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請儘速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或超額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並依法加計利息，可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其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者，無前述免罰規定之適用。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84）

更新日期：2013/12/1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二、新設立公司如何申報營業稅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個月為一期，分別於每年單月之 15 日前完成申報程序。如營業人有外銷貨物或勞務適用零稅率，可以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所以新成立之公司即便一直都無訂單，也無銷售額，原則上仍應依上開期限完成申報。該所進一步說明，營業稅的申報方式可分為人工申報、媒體申報及網路申報三種，其中網路申報方式十分便利，已經被大多數營業人所採用，只要利用家中電腦，連結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安裝營業稅網路申報軟體，即可採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除可避免往返及避開申報期間擁擠的排隊人潮外，並可透過系統自動檢覈程式，將相關欄位作邏輯性檢查，立即發現錯誤，馬上作更正，提高申報資料的正確性。該所籲請營業人多加利用網路申報，以節省時間及成本。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陳慧娥；聯繫代理人：吳雅玲，電話：05-7820249 轉 403）

更新日期：2013/1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三、廠房土地被法院拍賣屬營利事業出售資產，仍須計算所得申報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廠房土地被法院拍賣，為營利事業具有買賣性質之出售資產行為，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1 款，仍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總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出售土地之增益部分，則免納所得稅。該所進一步說明，法院依強制執行法所為拍賣債務人之財產，為具有買賣性質之銷售行為，拍定價格即為出售價格，即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按拍定價格減除未折減餘額及相關處分費用後，計算出售資產增益。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廠房土地等財產被法院拍賣，務必依規定計算所得額申報，以免因漏報課稅所得遭補稅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陳慧娥；聯繫代理人：吳雅玲，電話：05-7820249 轉 403）

更新日期：2013/1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四、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費用列報新規定

又到年度尾聲了！公司行號即將整理今年的帳證了！南區國稅局提醒公司行號要特別注意 102 年度的課稅新規定，例如：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費用，以前一直都是列報為「交際費」，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條件者，這些旅遊費用必須列報為「其他費用」。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與業務有關之顧客出國觀光旅遊所支付之費用，以前一直是依據財政部 69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33171 號函規定列報為「交際費」；但是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性質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因此不宜歸屬「交際費」，財政部後來在 101 年 10 月底發布釋令，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招待達到上述條件之經銷商或客戶旅遊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國稅局再度提醒納稅義務人，應注意 102 年度新規定，以免申報錯誤，或因未依規定列報扣繳憑單而遭到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侯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60

彙總編號：10212-1501

更新日期：2013/1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五、營業人所購買之統一發票不得轉供他人使用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應依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統一發票購票證購買統一發票，及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其所購買之統一發票不得轉供他人使用。

該局指出，稽徵實務上曾發現設有分支機構之營業人、或同一負責人同時經營兩家以上營利事業，已分別辦理營業登記並購買統一發票使用，但因為疏忽未注意或圖一時方便，而發生將統一發票轉供其他分支機構或關係企業使用情事。

該局提醒，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因此，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應注意發票使用情形，如有不慎發生前述將發票轉供他人使用情事，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可免予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act.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江曉青，聯絡電話：23051111 轉 8515)

更新日期：2013/1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六、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誤開前期統一發票，應先行補報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民眾來電詢問，營業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時，不慎誤用前期之統一發票，應如何處理？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統一發票時，應依該規定開立當期之統一發票，如經主管稽徵機關查獲營業人有誤用前期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惟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營業人已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其有漏報繳情形並已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得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 日銷售貨物發現收銀機未更換為 102 年 9 至 10 月期之發票，致誤用 102 年 7 至 8 月份收銀機統一發票開立予買受人者，於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該公司已將誤開前期之發票金額，以 102 年 9 至 10 月份之銷售額先行報繳營業稅，並檢附補報繳資料及誤用前期統一發票之起訖號碼、金額、張數向稽徵機關報備，該公司適用前開規定，得免予受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應留意相關規定，如果有發現誤用前期發票，務必依前開規定辦理，避免受罰。[N1]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